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分別經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19,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37,754,4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19,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37,754,4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分別經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19,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37,754,4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19,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37,754,400港元)。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琅琊海外有限公司

擔保人： 臨沂蘭山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	:	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債券項下所有到期款項的支付。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信託契約和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到期支付。其在這方面的義務將載於擔保契約（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中。
本金總額	:	790,000,000人民幣
利息	:	固定年利率5.7%
到期日	:	二零二九年六月九日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100%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人除訂立票據的安排及與之合理相關的其他活動外，未從事且未曾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擔保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臨沂市蘭山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直接全資擁有，並由臨沂市蘭山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擔保人及其子公司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代理建設；(ii) 消防設備銷售；(iii) 現代服務；(iv) 鹽業銷售；(v) 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及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4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46,304,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4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46,304,000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790,000,000人民幣利率為5.7%之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臨沂蘭山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琅琊海外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CISI Investment 認購本金為79,0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91,450,400 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79,000,000 人民幣(相當於約91,450,400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1.00人民幣=1.15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魏威先生及丁

先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符月敏女士。